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馮政務委員燕

記錄：陳博

肆、出席人員：

李委員鴻源

林委員永樂

蔣委員偉寧

曾委員勇夫

張委員家祝

龍委員應台

黃委員富源

邱委員文達

管委員中閔

朱委員敬一

陳委員保基

潘委員世偉

林委員江義

張委員瓊玲

李委員安妮

張委員 珏

林委員春鳳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馨慧

楊委員玉珍

羅委員燦煥

彭委員懷真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 萍

林副署長國棟^代

黃主任再求^代

吳署長清山^代

鍾副司長瑞蘭^代

伍專門委員其昌^代

廖科長倪妮^代

黃專門委員弘君^代

石司長崇良^代

周專門委員毓文^代

江副處長雪嬌^代

戴主任秘書玉燕^代

王副處長厚誠^代

羅專門委員文敏^代

張委員瓊玲

李委員安妮

張委員珏

（請假）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馨慧

（請假）

（請假）

彭委員懷真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 蘋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彭委員渢雯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簡副秘書長太郎
本院法規會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請假)
王委員蘋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彭委員渢雯

(請假)

洪參議怡玲
鄧諮議琬儀
袁諮議芳駿
(請假)

王諮議藹萍
宋科長政雄
王研究員麗喬
鄭專員玉琴
林警務正峯立
陳科員慧珊
曹組員翠珠
楊科長慶輝
高科員晨峯
江少校嘉新
綦科長茵蘋
郭科長玲如
廖科長雙慶
張科長世沛
洪視察妙宜
王科長慧秋
廖科員元祺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陳助理研究員一惠

朱助理立安

孫商借教師欒媿

方檢察事務官鈺婷

林專員裕嘉

翁專員志忠

吳秘書志華

楊科員鈞涵

唐技正小燕

林副處長正壹

廖科長倪妮

祝副署長健芳

林副司長維言

宋科長紫雪

紀科長靜如

涂科員筱姍

洪科長健榮

王專員琇誼

謝科員昂芬

張科員碩媛

徐簡任秘書榮松

(請假)

張專員淑音

康簡任視察江良

柯科長淑玲

施科長欣蘋

郭科員美珍

賴科長家陽

尤簡任技正泳智

王科長治平

國立故宮博物院

王科員姿雯

葉小姐秀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詹科長益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周專門委員毓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周參事秀玲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李科長經武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王副處長^代重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江副處長雪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蘇科長愛娟

丁專員筱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科長秋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吳科長品霏

金視察士平

趙科員心慈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吳副處長德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副處長尤佳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羅專門委員文敏

客家委員會

蕭研究員敏君

中央選舉委員會

陳科長怡芬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廖秘書捐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王科長文君

陳科長慧紋

連技正淑美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本院性別平等處

黃處長碧霞、吳副處長秀

貞、趙參議惠文、林科長秋

君、辜科長慧瑩、蕭科長鈺

芳、林諮議佳樺、周科員宥

騏、郭科員志煌、栗科員嘉

儀、蘇小姐婉真、曾科員春

暉、蔡科員芳宜、江助理研
究員幸子、趙科員佳慧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決定：洽悉。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報告案 9 案。

玖、議案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
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彭委員滄雯

針對會議議程 70 頁有關 ECFA 一案，上次會議提出希望看到性別影響評估，但這次的回覆是還沒做完。ECFA 已經三年多了，之前我們卻沒想到要做性別影響評估，經提醒後才要做，這個評估何時會出來？而最近的服貿協議對性別的影響可能更明顯，許多婦女團體也很擔憂。這兩個案子都沒有做性別影響評估，就在如火如荼的進行，雖然我們要求所有的中長程計畫都要做性別影響評估，但是有時候更重要的政策卻不是在中長程計畫當中。在制度上，建議未來在簽訂兩岸或國際協議的時候也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很多很細的案子，我們都還在評，我之前才審查過因應縣市改制，門牌地址要從鄉鎮市改成區，這樣的改變都要做性別評估，但是服貿協議這麼重要，涉及女性就業很多的產業，開放的衝擊卻沒有做，所以我建議在制度上要有一些修改。至於在個案上，服貿協議的性別影響評估是否可以在下一次併同 ECFA 的報告時一起提出，至少告訴我們預期的評估進度。

黃委員馨慧

針對「ECFA 對我國女性就業之影響」一案，會議議程 71 頁中，性平處的補充說明為：「建請經濟部於委託研究，等到具體研析有結論再提報告」，

要有具體的結果，可能等到半年或一年之後，尤其委員在上次會議有許多的建議，如果屆時才提出報告，我們委員可能都卸任，新的委員可能不見得了解這個脈絡，是否可以有更「具體確實的行程」出來，讓我們可以知道在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的結果，同時也應該一一針對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加以回應，否則只是整體的回應，到時候聚焦原先關注的點，大概就不見了。因此，兩個建議：第一個是具體的期程可以明確的告知，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的結果，第二個是針對上次委員所提的建議，是否能具體的回應。

針對王介言委員建議非營利幼兒園一案應提到大會報告，而主席又認為此一議題，不同意見者，無法在性平會發聲，仍有爭議，在此次大會報告需再斟酌。我相信王介言委員關注的是透過大會可以有一個監督及提供意見的機會，跟只放在網站上會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我建議如果大會的時間真的那麼有限，同時為兼顧可以邀集不同立場的人共同參與的話，是否可以召開我們原來有的普照專案會議，我們在那個會議上，也同樣可以邀請不同的人來，並將結果，在下一次大會上做報告，如此，委員有進一步監督的機會，不同立場的人也可以有表達的機會。另外，建議專案會議在教媒文組之前召開，將專案會議成果，提報教媒文組，再到會前會，不然到下次會前會的時間真的比較長，這樣也較能循序漸進。

張委員瓊玲

我快速跟各位報告，會議議程 24~26 頁有關警政署配合本會所提的婦幼組織改造，警政署在推動這個計畫時，對於婦幼組織改造的內容非常認真，也看得到誠意。這裡寫的是解除列管，如果解除列管以後，警政署未來婦幼組織改造的內容，是不是就不會提性平會的人身安全組？還是照樣可以提性平會的人身安全組？不是只有階段性的任務完成，後續也有許多事情也要接續再做，警政署已經進行組織改造了，婦幼保護的組織改造也是方興未艾。再來就是會議議程 25 頁，警政署提的資料是積極辦理警察分局家防官訓練、爭取專業加給、修正警政婦幼組織安全程序等，這裡非常感謝警政署。副署長也在，跟會上報告，有關家防官爭取加給，警政署也採納本委員意見，刻正陳送審議當中，但是這裡寫的是專業加給，據了解現在已經不是只有專業加給，還有職務加給，文字修正部分，請警政署在

會後再補充說明，委員的意見請警政署儘量採納，警政署也在爭取職務加給當中。至於整套家防官制度，乃至於對性侵害及家暴案件的保護等等，在座的委員都曾給予很寶貴且重要的意見，也希望警政署可以繼續努力執行。

針對 ECFA 對女性就業的影響，經濟部的意見是說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學術研究分析。如果這樣的話，黃馨慧委員說要了解進行的期程，這是對的，但是處長好像說要把這個研究包括服貿協議，如果是的話，可能一開始跟本案委員垂詢的部分是不盡相同的。服貿協議是政府現有的重大議題及重大政策，目前尚在與立法院或各部會研議當中，是不是一個已定案的案子？與我們行政院當初頒布要去做性別影響評估的適用性相同？這還有待研議。性別影響評估是非常好的政策工具，用來了解我們的政策、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是否有涉及性別、六大工具的使用，以及對女性的維護及保障方面是否有促進？立意甚佳。但如果要針對現在 ECFA 的內容，並包括服務貿易協議的話，我擔心這個學術委託的計畫，期程會很久很久。因為要包括現在正在商議的服貿協議內容，所以在前案的完成期程不可期待，又要加入後案的內容，也加入服貿協議的性別影響評估，是否會增加治絲益棼的情況呢？所以性別影響評估是否適用現在服貿協議的內容？因為服貿協議的內容太多了，不是一個性別影響評估就可以評估得盡，它裡面很多分項，都可以再做細部的評估，如果把 ECFA 這個議題也包括服貿協議及性別影響評估，我很好奇有哪一個性別主流化的學者專家可以在有限的時間內做完，政府的重大的政策或正在商議的政策，我認為容有再議之處。對於處長所說在這個 ECFA 對女性就業的影響加入服貿的性別影響評估，我認為腳步可以緩一緩，等本案明確化以後，我們再進行是項的評估與分析。

范委員國勇

針對婦幼組織改造一案，我同意張瓊玲委員的意見，只不過，解除列管我相信沒有問題，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回到人身安全組，成立專案研議中，只是尚未獲得具體的結論和建議，因此在人身安全組入案管制中，所以不提到大會，等到整個成熟再來，我同意幕僚作業的建議。

李委員安妮

有關 ECFA 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剛才主席提到事涉國家安全，可能不宜事先做研究評估，我並不是很同意。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裡面寫得很清楚，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目的是希望幫助政府施政能夠符合「以人為本」的精神，而性別影響評估就是透過對不同性別的衝擊，去了解各項政策對人民的影響。這兩個協議影響台灣未來三、五十年的發展，能說基於國家安全而不宜進行事前評估嗎？在我的認知裡，主導這幾項政策的機關應該很清楚了解整個協議大致的內容包括那些，比方說進行中的服貿協議，牽涉如此之廣，應該事前已針對各業別曾進行衝擊評估才是，更遑論已簽約兩年多的 ECFA，難道至今仍拿不出一個對國內民眾生活影響的評估報告嗎？剛才經濟部既然說已經有初步的研究結果，只是看起來不滿意，我建議是否就在下次院長主持的會議上提出來報告。因此，我的結論有兩點：一個是修正主席剛剛說的事涉國家安全，很多事我們不能先做；另一個是請經濟部在一個月後的委員會上提出報告。

另外，性別影響評估在哪裡做？由誰來做？當然不是只有在我們這裡做，也不是只有我們能做。我非常同意主席剛剛講的，這幾年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讓我們看到各部會的進步，所以我們假設政府在規劃這項政策時早就有把性別議題放在心上，早已能自行從事重大政策的性別影響評估。所以像 ECFA 對女性就業的影響這個問題，早就可以有很好的報告出來，可以告訴我們可能的負面影響是多少%，但政府另外也已擬好哪些補救措施，在其他地方直接產生多少%的正面影響，或是能夠降低多少負面衝擊，請大家放心。怎麼會弄了幾個月還得不到一個粗略的輪廓？目前進行中的服貿協議也是一樣，如果我們上述的假設存在的話，人民心中有疑慮，政府應該很快就能提出說帖為民眾解惑。但我們看到的反而是政府窮於應付民間學者的研究發現，顯然我們對政府應有作為的一些假設證明都不曾存在啊。

黃委員瑞汝

針對會議議程 50 頁有關「增訂法源使公（私）立學校及補習班等教育機構於聘用教師時得以查詢檢視妨害性自主加害人資料庫」，建議繼續列管，

因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議都很關心。雖然本案開過專案會議，也於本會人身安全組討論過，但此次內容都提條列式的，各項決議進行如何？可有函文給各縣市相關委員會，自本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出至今已有一段時間，執行情形應具體說明。

王委員介言

- 一、關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乙案，教育部已召開多次會議與相關人員討論協商，並獲致修正方向之共識（人員薪資、收費基準、營運管理、納入多元辦理型態），且依共識辦理完成草案。
- 二、性平會歷經第 3、4 次會前協商會議、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4 次會議已近 9 個月，委員、民間婦團及相關工作者十分關切歷次參與辦法修正會議及性平會歷次會議所提意見是否納入辦法及未便納入之原因。
- 三、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又經 4 個月，是否可於第 5 次委員會議中，將目前已進行完成條文部分，說明納入項目及未便納入之原因，並提供於相關網站，予民間瞭解，以達成官方與民間之互動及瞭解，共赴願景。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前（第 4）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1 案決定事項有關「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以及「建請增訂法源使公（私）立學校及補習班等教育機構於聘用教師時得以查詢檢視妨害性自主加害人資料庫」等節，持續列管。
- 三、前（第 4）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1 案決定事項有關「研訂女孩日」及「建請相關部會強化及宣導多元文化教育」等節，併本次會議報告案第 7 案及第 8 案決定事項，持續列管；另，有關「建請相關部會於組織改造之際，就性別暴力防治組織、人力配置、獎勵措施及整合機制等項，研擬完善之婦幼保護政策」乙節，移請本會人身安全組賡續研處。
- 四、前（第 4）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1 案決定事項有關「建請

教育部廣納各界意見，使『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更務實可行。」乙節，持續列管；另，請教育部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將相關法規研擬之進度、公民參與意見表達之管道等相關資訊，即時公開於相關網站上；並請儘速召開專案會議，再將專案會議研商結果提至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5 次會議報告。

五、前（第 4）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1 案餘決定事項及報告案第 2 至 4 案，均解除列管。

六、前（第 4）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5 案，持續列管；另，請經濟部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在不影響國家利益之前提下，審慎評估 ECFA 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性別有涉之影響；至與會委員建議調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方式乙節，請本院性別平等處予以研處。

七、前（第 4）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6 案，持續列管。

八、本案不列為第 5 次委員會會議議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珏

對於國防部的回應，國防部性平小組雖然還沒開會，不過在這邊提出回應也可以，因為我上次提出對女性將軍的培養，究竟國防部有多用心？我對目前這個回應還是不太滿意，因為相關數字都沒有，例如到底符合資格的男女各有多少人，明明已經到上校了，就不給她升將軍的機會，導致她就退伍了，而同樣資格的男性又是如何？或許說這樣的資料是保密，但是此地就在就事論事，還是應該將數字提出來，就是多少人有這樣的資格，

但是升不上去就退伍了，假如男生有 100 位將軍，那升上將軍比率為何？女性比率又為何？才能看到這中間的一些落差，所以我覺得國防部的回應，當然寫了一些東西，但是內容是不滿意的，要再補強。

黃委員馨慧

會議議程 81～82 頁，有關派遣勞工在要派公司受到性騷擾的處理，目前「派遣專章」還在審議當中，而我們關心的是，派遣專章還沒有出來之前，在這個過渡期間有什麼補救措施。目前勞委會的建議在 82 頁最後一段有提到，希望以「性騷擾防治法」來做相關的補救措施。這個議案在之前已經討論很多次了，請勞委會補充說明。因為在性騷擾防治法的第 1 條開宗明義就說了，如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的話，就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跟性別平等教育法，我們在這邊處理派遣勞工，如果要以性騷擾防治法，那麼原來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派遣勞工的保障，整個的就不適用，例如對派遣公司的處理，我們現在是為了要處理要派公司，而把派遣公司原來對於派遣勞工的一些保障都去除的話，將會得不償失。如果現在研議要以性騷擾防治法來取代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話，將會有許多差異，例如原來的性騷擾防治法的罰則，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對雇主的罰則，或者是說當勞工被解僱的時候，他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話，也就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相關的權益可能損失更大。

因此，建請勞委會可以研議說明如果派遣勞工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對於原先性別工作平等法所保障的權益，如何做配套措施的補救，或者這兩個不同法使用上的優缺點各是什麼？我們原先希望的是補救，不希望反而會對他更不利。關注這個議題還包括在時程上，在專章沒有出來之前，派遣勞工的權益怎麼辦？如果再推給三法整合，將不是一兩天的事情，等三法還沒整合出來，專章都已經通過了，那就是我們所關注的，完全沒有被處理，尤其是在要派公司如何負起相關的責任？在 82 頁指出勞委會是有行文、去函給衛福部，衛福部又說不行，如此來回，一下子時間就過了，我們希望有更具體的成果出來。

范委員國勇

針對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一案，問題其實是三法本身的矛盾性與分屬不同的主管機關，這不是今天我們開此會能夠有辦法解決，但是未來有關勞工派遣模式乃是一個趨勢，我覺得就經福組應該針對這樣一個議題，做一個專案來好好討論。行政機關要依法行政，尤其對人民權利義務有影響的行政措施，都應該依法有據。因為你要罰人家，也要有法律規定，不然你用什麼去罰人家，你用性騷擾防治法去罰，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去罰要派單位呢？目前是依法無據。因為我們自己在地方政府擔任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的委員，當要對性騷擾行為人裁罰時，就必須要有法律依據，否則就無法給予處罰。本案牽涉範圍甚廣，建議還是要從法制面去處理，因為這個牽涉到人民權益，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不只可以申訴，也要可以行政訴訟，應該回到就經福組去做專案討論。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請各主辦單位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酌整第 4 次委員會議相關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有關「保障派遣勞工權益，避免其於要派單位遭受性騷擾」乙節，請本院勞工委員會積極研處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之具體做法，並於第 5 次委員會議補充說明。

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綜整各主辦單位所提資料，彙提第 5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性平綱領的推動，建議在實施上宜進一步建立檢核機制。感謝性平處針對各部會所提出性平綱領推動的內容，都有一一審核，而且提供很具體的建議，讓各部會可以有所遵循，但後續卻缺乏追蹤各部會是否有針對性平處或是委員們的建議加以回應的機制。也就是給了各部會改善的建議，然後呢？部會如果在下一次沒有做，或者是說他要如何完成有其困難？建議性平處宜進一步擬定查核機制，或後面的追蹤機制，例如在何時、或如何提出說明。雖然是滾動式的修正，但我們委員都是兼職的，並不一定每一次每一個會議每一個委員都剛好可以出席，我認為機制的建立比起人為的監督來得更重要。

李委員萍

性平處於會議議程 107 頁表示預備在 103 年初召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檢討會議，個人認為召開檢討會議的重要目的，是因性平政策綱領推動至今，中央以滾動式管理要求各部會、各分工小組書寫其成果，在某些內容或文字上，多見不太了解當初撰寫綱領具體行動措施的立意，或是對敘述的文字不能夠清楚明白，該如何在工作中反應出來；或無法針對綱領的目標及具體行動措施表達清楚，以致在分工小組或專案小組會議中會看到各部會填了許多資料，但是沒有針對具體行動措施的要求；或寫出的文字模稜兩可，無法針對具體行動措施來回應。我想各小組的委員也許都已反應給性平處，性平處也很善意的表達會在 103 年召開檢討會議，只是現在已經 9 月了，若我們在 103 年初要召開檢討會議，是否現在可以請各部會或分工小組將撰寫行動措施內容時所遇到的困難及不太清楚、看不明白之處反應給性平處，做為將來我們開檢討會的參考與依據。

黃馨慧委員講的是如何回應需修正的部分，尤其是性平處提出的建議事項，希望各部會能夠修正，她要求的重點是後面的追蹤機制。我的建議則在於我們看到很多部會對應填寫的內容不清楚或根本無法做到，譬如有措施是在要求研發？還是在研發的執行面？還是研發後面的動作？有時性平處的回應，也沒有特別去修正，無法讓各部會回應出最精準的要求。特此建議現在就要開始準備，蒐集有問題的部分，以便未來召開檢討會議時

可以確實解決問題

李委員安妮

一年多以來，我觀察到綱領推動的方式其實可以從兩個方向同時進行：一是由上而下，另一則是由下而上。由上而下的部分，就是剛剛黃馨慧委員比較關心的，性平處花了時間去 review 各部會做的事情，部會如何去落實的問題。對於性平處的建議，我發現目前部會在開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時，有些部會有、有些部會沒有將這些建議列在案由說明中，沒列的部會在報告此案時就比較容易失焦或打混過去。因此我建議性平處應要求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在有關性平綱領推動情形的報告案裡，一定、務必要把性平處的意見列出來，部會性平專案小組開會的時候，委員也可以針對性平處的意見，去檢視部會所列具體行動措施有沒有符合這個意見。

另外由下而上的部分，指的是部會在開性平專案小組時，容許部會就綱領中所列具體行動措施的一些 wording 或方向所進行的實質討論，如何回饋回性平處的問題。這些實質討論的內容，當然也包括考量本身業務性質或部會性平成熟度，能做到與做不到的原因討論。過去我們也允許部會，若這真不是我的業務，是可以要求從相關部會的部份去刪除掉。我不曉得現在部會在開完性平小組開會完以後，上述那些討論結果的意見是怎麼走上來？也就是說由下而上的路徑，好像還不是那麼清楚，建議性平處也可以就這部分的流程明列清楚。

未來綱領推動方式若能從這兩方向去做，應該更能有效掌握到落實的部分。

張委員錦麗

剛剛說性平專案小組跟分工小組之間的聯繫機制，各部會都有專案小組，但是專案小組的委員不見得都是性平會的委員，但是到分工小組的時候，就都有性平會的委員參與，但是性平處給的意見，通常都在分工小組那個階層才會給，給了意見之後，專案小組的委員是看不到這個意見，假如按照主席的裁示希望未來這兩個機制可以強化，那我建議，性平會給的意見，應該回到各部會裡面，且要給專案小組的委員，讓他們來盯是否要

回應、修正，也可以讓他們了解性平會、性平處的意見是什麼。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補充說明，並更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提送第5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法規檢視及第2次國家報告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彭委員滄雯

這次檢討 CEDAW 法規檢討過程中，可以發現許多基礎性別統計是缺乏的，在檢討過程中學者專家都很努力的提出來，而且也多半得到業務單位確認進行這些統計是可行的，所以是否請性平處彙整之後，納為未來各級政府、各單位業務主管單位例行的統計項目，並加以列管，這樣這次的法規檢視就非常有貢獻。

李委員萍

在此替各部會及委員於參與各部會性平小組檢討 CEDAW 法規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做說明，也請性平處參酌。

檢視 CEDAW 法規的工作，從法律到行政措施，我們看到所有部會都因檢視 CEDAW 而有大量的工作，各部會也努力地確實做到，但是這中間有若干的落差，想請教性平處怎麼處理？

檢視法規的時候，是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措施的法條或文字本身來檢視，還是亦須檢視相關性別統計？性平處在本會議資料132頁說明(二)

的第四行已寫得很清楚，依 CEDAW 第 2 條及 28 號一般性建議仍需檢視相關性別統計，以判斷法規落實時是否符合平等。請問第一個問題，檢視一定要有性別統計嗎？我們也知道許多部會的法規、條例沒有性別統計，我們不可能叫人家把陳年舊帳都拿出來統計，而且到底統計的時間點為何時？統計的人數裡面到底是團隊或是該特定職務的執行者是男生或是女生？我們將來都應該有更清楚的說明，否則無法去做比較，也會不知道要從那裡去切入此統計。

第二個問題就是有些部會統計數據都有，但是統計落差全部超過 3%，而且差很多，這可能因為有很多複雜的因素在裡面，包括歷史的因素、文化的因素，或者彼此統計的基礎不一樣，而性平處也很友善，回應的是「沒關係，你就是檢視一遍，你有落差過大，或是沒有統計的，就寫出改進措施。」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有沒有一個一致的標準去要求各部會，可否有一些原則性的條件提供給各部會做為工作依據，不然委員們面對各部會結果的檢視，從法規面看似乎都沒有歧視，可是看到統計的結果又是落差很大。

第三個問題是這個 3%可否由男女性別比率相減？落差超過 3%是否就是代表有歧視？希望性平處整理各部會檢視 CEDAW 法規所遇到的困難，使此檢視法規的措施是有具體成果，且對每個部會的要求都是一致的，有的部會做得很辛苦，有的則簡單做，請性平處在這件事上跟部會做一點說明，並釐列檢視的準則。請性平處在下次大會時一併告訴各部會。

決定：

本案洽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補充說明，提送第 5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草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彭委員懷真

對於執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102 年)」過程中，有關流程處理及提報程序與現況做法有何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性平處召集同仁開會。另，對於「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執行情況及行政流程，也建議加以審視。

決定：

- 一、本案洽悉，有關本會委員所提意見，請本院性別平等處予以研處。
- 二、本案提送第 5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我國組團參加 2013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CSW) 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NGO Parallel Events) 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無)

決定：

本案洽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提送第 5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

報告案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萍

我非常認同彭懷真委員的意見，現在的方式等於要求各部會再多填一份 1 至 6 月「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的表單、數據等，再加上滾動式管理方式，每次會前會及大會要各機關再多填報一次，其實也是增加機關工作量，更何況這些內容都是各機關的原有的職責，本來就在執行的工作。

但是今天回頭看女孩日的起源，其來源是 2011 年 12 月的時候，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將每年的 10 月 11 日訂為女孩日，每年亦訂有主題，去年是禁止童婚，2013 年的主題是 Innovating for Girls' Education。現在性平處對「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的作法是審視國內現在對女孩的工作項目，從我們的工作業務中不斷地檢視。我國「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有工作目標、實施策略等，這些工作和目標本來就包括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去延伸的工作，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也涵蓋若干部分，以致重疊之處頗多，加上滾動式管理裡面要做的紙上作業，就會增加了部會負擔，當然如果把年輕女孩、女童的權益集中在此方案來檢視是可以看到女孩工作的成績，只是我們要用什麼模式去檢視我們關於女孩日的活動意義？怎麼樣不會增加各部會太多的工作量？譬如說衛生署可能在它性平綱領或性別主流化的工作已經呈現的工作，本來就要在常態性的工作裡面要注意到女童的體育、健康、教育等等；麻煩性平處思考可如何簡化檢視的工作，但同時可以看得各部會的成績。

另外，可透過外交部把各部會對女孩的工作成績能夠與其他國家相互交流、討論或彼此學習，走向國際；聯合國女孩日每年都有一個討論主題，2013 年的主題是 Innovating for Girls' Education，我們應呼應主題及其下設的子題，如提供女孩就學之獎學金、銀行就學貸款，鼓勵女孩修習科學及科技之學科等。臺灣女孩日的起源既是呼應聯合國的女孩日，則我們亦應

呼應聯合國有關女孩日之討論，在每年年初將議題標明出來，要求全球重視這個議題。在此特別建議我們應透過這個全球的行動，把我們的工作內容及具體的工作成果展現出去，因此一定要請外交部一起參與，外交部是可以把我國在女童的成果輸送到聯合國及其工作小組。

范委員國勇

我呼應李萍委員的想法，有時候我們一個政策下去，後面各機關可能要忙得翻天。CEDAW 施行法總共只有 8 個條文，其中要對政府現有法令和行政措施是否有牴觸 CEDAW 公約進行檢視，光這個條文，我們中央各部會以及各縣市政府，大家忙的不可開交。當然我們要去檢視對婦女有沒有歧視、有沒有不公平的地方，這對我們國家是很重要的，因此對 CEDAW 作滾動式填報，個人覺得相當適宜。個人認為在婦權會或性平會裡面，我們建議對某些措施或政策做滾動式的大工程時候，我覺得要很慎重。否則我們連遊戲規則都沒弄清楚，就要求各部會去作滾動式填報，有時候會很困難。女孩日絕對是很重要的國家政策，但是怎麼去宣導、怎麼去做，是否用這種滾動式的方式去施行，就像性平綱領也好、CEDAW 的方式處理，我覺得有討論的空間，我覺得這部份是要考慮到各部會的工作負荷以及有沒有意義。

張委員珏

我在想那個內容，雖然我看到中間提到身心健康維護，但真正內容只談到體型，一點跟心理都沒有關係，衛福部有心理健康司，但是在這內容，一點都沒有把心理健康的議題跟福利之間融合，這個要退回心理健康司，把跟心理健康有關的填進去，不是只是表面加了身心健康，可是體適能這個狀況，對女生體適能跟心理有什麼關聯，同樣需要國健署明確指出，不能只是很模糊的把心理帶出來卻什麼都沒做。

另外就是女孩的健康議題，尤其是經期健康導致一些缺席與身心關聯都看不到，國健署 2008 年提出婦女健康政策就有經期健康，但是不是只做更年期，女孩經期健康一樣要提出。教育部也應該要在這個過程中提出對女孩做了什麼教育工作。我覺得女孩健康的議題被忽視，例如像糖尿病第一期的孩子，在這個過程中天天要打針，這樣的情形對她們的影響是什麼？

這區塊女孩健康需求是很大，我們應該現在是一開始就要注意到。我覺得我們這個幾大項、幾小點，到底這個實施策略只是用現在有的工作去把它符合，而不是用宏觀的去看到女孩的健康，我只是用健康的角度去看，或者像性暴力、性騷擾這個部分，只是辦了一些老師的訓練，但是女孩受到暴力的身心健康影響是什麼，在這裡也看不到。我建議 10 月 11 日是女孩日，我在個別的工作坊也提到，10 月 10 日是世界心理健康日，這些都可以融合在一起宣導，女孩日的時候我們當然知道要女孩心理健康，我們在提倡女孩日的同時，10 月 10 日是心理健康日可以一起提出來，這樣一個事情可以一起達到。

我去阿根廷開會，遇到僑界，他們工作人員也是很努力，他們也提出來性平處要求三個月要報告一次，每次都要報性侵、加害等，但是他們沒有這資料，但是在地的僑胞有很多的特質，它們做了一個移民史，中間有很多女性角色，我說這些女性表現可以放入報告中，但是他們說沒這項目可填，所以在填資料中有無一些彈性？可以知道當地做什麼。此外我也覺得說，我們可能把我們做女孩日這件事情，讓僑委會、客委會，他們在外地都有代表，可以讓僑胞也來做這個部分，等於國外台僑可以跟台灣做連結，他們也可以跟在地做連結。

決定：

本案洽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促請相關機關共同參與，並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補充說明，提送第 5 次委員會議報告。

報告案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林春鳳等委員於本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連署提案「建請相關部會強化及宣導多元文化之社會教育」，以及李萍委員、張瓊玲委員於本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分別針對「多元文化教材」及「特殊教育之性別

教育參考教材」等節之各權責機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萍

本案是否送大會？還是可在哪個地方追蹤？因為這個提案從提案之初至今大概已經超過 9 個月了，教育部國教署之文字回應為將邀集相關部會磋商，另可請國教研究院研究；那到底最後的決議是什麼？如果要召開會議，是否可以在大會之前召開？

張委員瓊玲

有關特教教材製作，係回應南聰特教學校之改進措施而來，希望教育部落實辦理，並定期提出執行進度及報告。

決定：

- 一、本案洽悉，請教育部參酌本會與會委員意見賡續研處。
- 二、本案持續列管，不列為第 5 次委員會議議案。

報告案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張珏等委員於本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未來歸屬與定位」乙節之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瓊玲

（發言單）

- 一、婦權基金會是百分之百政府出資的基金會，並無自主財源的收入，不管任何政府執政，當配合政府政策，殆無疑義。

- 二、基金會董監事皆為政府聘任，已與公部門做適當之聯結，基金會功能及職務之發揮，並無疑問。
- 三、對基金會的指揮監督，就必須依組織理論的原理原則，權責的來源需視財務補助來源而定，故而該基金會確應適用公部門的領導。
- 四、因此，感謝性平處召開是類會議的討論，身為基金會的常務董事，當遵從本院第 4 次委員會議決定，由基金會董監事會議討論之。
- 五、婦權基金會是政府出資，扮演政府跟民間溝通的平台，任何意見皆可以討論，但須就組織的原理原則來看，逐步執行，送到董監事會議討論也是必然的。

（會上發言）

第一，婦權基金會是政府百分之百出資的基金會，並無自主財源的收入，不管任何政府執政，都當配合政府政策來辦理，殆無疑義。第二，基金會董監事皆為政府聘任，宜與公部門做適當連結，基金會之功能、職務之發揮，並無疑問。第三，對基金會的指揮監督，就必須依組織理論的原理原則，權責的來源需視補助財源而定，這是組織的原理原則，故該基金會確應適用公部門的領導，也無疑義。因此，感謝性平處召開是類會議的討論，身為基金會的常務董事，當遵從本院第 4 次委員會議的決定，由基金會董監事討論之。

上次院長裁示，院長特別問這裡有沒有基金會的董監事，問了三次，本人舉手，我就是基金會的董監事，那時候還沒被選為常務董事，院長的意思是怎麼樣呢？這是民間基金會，是政府出資的基金會，但我們是性平會，在性平會討論另一個基金會的定位，是否妥宜？這也是一個組織上的原理原則，事涉可否討論的適用性。所以院長說帶回基金會討論，基金會的內容問題，的確應該在基金會的董監事會討論，因為由政府部門去討論另外一個基金會的公司治理，亦有程序上與法不合之處，所以剛才所言，根據組織的原理原則，不管是性平處召開的會議，或是性平會的討論內容，對於基金會來說，都是參考的提案。所以院長剛才也裁示，也就是我念的會議議程 164 頁說明一的地方，跟上次會議紀錄是一樣的，應由基金會的董監事來在董監事會議上討論為是，這個對組織原理原則來說也是的，因為基金會的董監事，包括民間，都是行政院院長所聘任的，所以跟公部門

有一定的連結。至於由性平處召開會議都是非常感謝的，至於會議的內容，會帶回基金會裡面討論。報告會上，這個會議是否應落實院長的裁示，回到基金會做討論，如果逕自提到院長的會上討論，是否院長也會覺得跟上次的決議內容有所不符之處？我們可以跟院長報告，有關這個案子，性平處非常努力，也召開會議了，所以接下來會回到基金會的董監事會議來討論，做公司治理的落實。性平會是否能討論基金會，就程序及議案的內容上面，或有再議之處，謝謝。

我不反對婦權基金會在哪一個單位，不管在性平處或在社家署，不一定要在哪一個單位，那是另一回事。早先我們討論婦權基金會組織章程時，內容的擬定還言猶在耳，去年才把組織章程討論出來，當時也有提出有可能以後會有怎麼樣的變化，我記得當時我也提出來可能有今天的所發生的情況，可惜也沒有被採納。反正現在組織章程就變成這樣，這個組織章程是才剛剛修的。我並不是要護衛基金會隸屬哪一個單位，而是主張要從組織的原理原則來看，事實上，它組織章程剛修過。再者，基金會是政府百分之百政府出資，是來扮演政府跟民間溝通的平台，它真的不是民間的基金會，因為就它的組織定位是如此，民間愛戴它，身為基金會的一份子，我非常感動，那是它做得成功，但是就組織的原理原則與出資情況，它真的還是扮演政府跟民間溝通平台的角色，這是任何人都必須知道的，無法由我們情感的期待來賦予它不同的角色。此外，我們任何的意見都可以談，但是必須依照組織的原理原則來看，逐步的執行這些要修正的意見，必須要送到董監事會議來討論，我講的都是組織的原理原則，按照基金會成立，組織章程的變革，去年就在董監事會討論，那必然是如此，今天討論再多，一樣要回到董監事會去討論，無法說性平會希望它怎麼樣就改成怎麼樣。再來，以工研院為例，我跟這個單位也蠻熟的，這是政府當初出資，但不是百分之百由政府出資，我相信經濟部代表有在這裡，它是有自主財源的。但是它的財源必須跟其他研究組織一起去競標政府的案子，不是工業局說要 assign 給它就給它，工業局不能夠直接給它，而是工研院一樣要去競標的。我們這個婦權基金會，我不認為它有自主財源，因為它都是來自政府的補助案，和刻意給它的委託計畫案，這組織的性質是如此的。我記得上次基金會也在常務董事會議裡面也講都接受政府補助，若變成民間機構，

他日政府之委託單位可以不把婦女館委託給婦權基金會，任何一個民間組織也都可以經營。必須要有這樣的體認，如果變成自主財源，那它組織的自主性，依組織的原理原則必定往上述方向更改，這也是必定的。所以這個婦權基金會可以承辦婦女館，而 A 婦團也可以承辦婦女館，這大家要競標的。工研院的角色是如此，跟我們婦權基金會目前的角色定位是真的不一樣，要改成那樣不是不可以，但我的意思是：第一，要尊重它是政府出資的，它必須執行任何一個執政政府的政策，我們民主社會任何一個政黨都會不斷輪替的，而任何一個執政政府都會希望它扮演政府跟民間溝通平台的角色，這個角色它扮演得很好，但它還是要隸屬政府，而不是我們看到很多政府的基金會，到最後被轉出去變成民間的，而所謂的民間，就落入私人之手，這是我們擔心之處，如果沒有釐清楚這樣的疑慮，我們會非常擔心，至於基金會要隸屬 A 單位、B 單位，我們都可以討論，但我們必須從章程裡面訂好，錢財來源要怎麼做，幕僚單位可不可以做基金會後面的主事者，這是組織原理原則要討論的。按照這組織原理原則來看，可以由基金會發起，或在董監事會裡討論，這也是必須要遵守的。所以我把這組織原理原則跟各位報告，這絕對無意說我反對放到性平處或其他單位，釐清道理與適法性，這才有助於把基金會推到一個更進步的角色位置。

范委員國勇

我呼應張瓊玲委員的意見，婦權基金會到底如何定位？應該請基金會回去從法制面、政策面、監督面、執行面的優缺點加以分析，最後將結論提送會前會討論，這樣比較可行，否則直接送交大會討論，我相信不會有什麼結果。

張委員珏

我是覺得不管再怎麼慷慨激昂，婦權基金會成立的歷史，在參與婦運整個過程，應該正面看待。婦權基金會當初是搭配婦權會來形成的，即使組織再造，我們也要去瞭解說當初婦權基金會的形成是跟著婦權會在走，當然跟今天的性平會有很大的關聯性。假如今天放到衛福部，從過去理解今天衛福部做的一些事情，就是沒有宏觀的性別觀點，因此不放心這樣莫

名其妙的移去衛福部。當然有委員提出放在衛福部，但是基金會的選舉，可以選舉政務委員來擔任，性平處是當然的董事之一，這樣的組織改造我們可以說同意或不同意，但是不是在這邊說院長就應該不要再去關心這個案子，因為我覺得這個議題是非常嚴肅與重要，婦女團體也在思考說，是否大家集體來見院長，因為大家不了解一路走來的辛苦，或許可能我們有人沒有參與當年婦運，只是我們都關心婦女議題。我覺得這是我特別要提出來，我贊成說院長會議的時候一定要提出來，假如我們可以積極在大會前幾天，或這幾個禮拜，可以醞釀出一些對基金會地位的初稿，當然是很好。

黃委員馨慧

對於這個議題後續是否提報大會討論？我認為我們除了討論歸屬，仍然要進一步討論定位，基金會的董事長是行政院長聘的，而這個會議也是院長在主持，性平會的決議應該不是要違反院長原本的決定，而是要提供更周延的意見給院長參考，以便院長做最後明智的決定。也因此，在上次會議，院長除了請基金會的董監事召開會議提出意見之外，同時也請性平處針對相關的定位或者是歸屬，再進一步做研擬。

誠如剛才張珏委員所提到的，這個基金會的成立跟其他基金會是不一樣的，當初有它的歷史脈絡存在，尤其是婦女團體用心努力的推動才成立的。因此我提出幾個具體的建議：第一，除了研考會在上一次的資料之外，請性平處再進一步蒐集跟我們婦權基金會有類似情況的基金會，例如是由政府捐資成立的基金會，研析它們的組織及運作的情形，但是它的組織運作是不一樣的，以便進一步提供院長做參考，比如說是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是政府捐資，但是它的董事長就不是由部會首長來擔任。

另外，基金會其實並不是任何部門的附屬單位，所以它的角色任務、人事配置、經費的運用等等方面，都應該建立制度。組織變動上，基金會當年協助社會司婦女科擔任婦權會的秘書處發揮很大的功能，但目前性平會由性平處來擔任秘書處，所以基金會目前應該要有的角色、與性平處的分工是怎麼樣，應有進一步具體的研擬評析，才能提供院長更清楚具體的了解。基金會的定位？目前基金會並沒有法源依據，所以「設置條例」，應

該要有具體的討論，因為任何好的運作，應該尋求的是制度上的運作，而能夠有系統、有制度的運作，能夠有法源依據，這是很必要的，所以在未來的一個月之間，宜思考如何推動「設置條例」研擬機制。

基於當初婦權基金會的產生有它不同於其他基金會產生的歷史背景，在到大會召開的這個月裡，宜廣徵更多的意見，對於婦權基金會的定位，可以怎麼做，建議邀請除了性平委員跟基金會的董監事來討論之外，還應有婦女團體或者是其他的學者專家，一起來討論，然後提出更具體、更好的意見給院長做最後的裁示。

王委員蘋

婦權基金會是隨著婦權會而產生，如今性平處成立，擔任著過去婦權基金會作為秘書處的任務，婦權基金會如何重新定位，必須從他目前的角色功能檢視。婦權基金會一直以來擔任著與民間團體的橋樑以及代表台灣在國際發聲，雖然他是官方出資成立，但實質上許多營運經費已經自行籌募，並且與民間團體共事，也獲得民間團體的信任。行政院必須思考讓婦權基金會保持其獨立自主性以及延續其與民間的良好關係，讓性平處以及婦權基金會能夠分工清楚並緊密合作。

李委員安妮

首先，我必須表明我們在這裡討論婦權基金會，絕對有它的正當性。不管是從剛才大家講的婦權基金會成立的歷史過程，或是就行政流程來看，本來性平會的會前會，就是要為院長主持的會，去解決上次院長開會所講的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在這個地方討論這個東西，就是為了提供院長下次大會時充分資訊的來源，所以我們在這邊討論基金會的事情，我想絕對有它的正當性及必要性。

其次，就本案實質內容來說，有關於基金會歸屬與定位兩個層面的問題要討論。剛剛大家也談到，婦權基金會成立的背景是在協助沒有專職人員的婦權會，去做一些必須要專職人員來做的事情。伴隨組改，目前婦權會已經改成行政院性平會，婦權會秘書處也有了一個專職的性平處，剩下來的婦權基金會本來應該很簡單地歸屬行政院就好了，但顯然這部分是有

行不通之處。真正的問題出在哪？說真的，不夠清楚，只知道由行政院來主管基金會「沒有此例」。

在提出具體建議之前，我先再補充兩點提醒：第一點，由於基金會當年可以說是用一條人命去換來的，因此民間婦團在有關基金會歸屬與定位的很多討論中，都可以清楚聽到婦團根本就認為它應該完全歸屬民間，但討論過程中大家也瞭解到這也絕對是不可能的。因此如何把基金會跟政府的連結做好，而又能夠符合民間的期待，把民間的角色展現出來，是我們要去思考的第一個方向。第二點，當年在討論組改時，具體的結論除了配合性平會成立需設置一個規模達 40 人的性平處外，還有一個附帶條件，就是要有一個專職的政務委員來督導性平業務。因此如何妥適安排政委與性平處在基金會中的角色，是我們要思考的第二個方向。

我認為從最高決策機關的董事會設置去想比較務實，只要董事和董事長人選能滿足—「必須與政府，特別是行政院性平處有效連結」的要求就好。而由政務委員擔任董事長，性平處擔任當然董事，有這兩塊重要的連結，應該就足夠了。至於執行長的角色，我們可以往前邁一步由民間專職的人士來擔任，我所謂的專職的人士，就是指非由政府部門的同仁來兼。理由很簡單，只要透過董事會來和政府形成連結，其它與會務執行面有關的部分則盡可能放手讓它有高度的自主性，它只要跟董事會負責，定期跟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提出工作計畫與執行成效報告，做不好，董事會大可把專職的執行長解職。事實上官方代表用兼職的身分涉入日常執行面也會分身乏術，不但身分拿捏之間容易混淆，也徒增基金會行政流程的繁複與不效率，會使基金會綁手綁腳行動不夠靈活。事實上目前基金會有很多預算已經是她們自籌來的，相對的就應該給她們更多的自主空間。至於主管機關是誰，我覺得並不是很重要，因為主管機關只要管好它有沒有按照財團法人的規定在運作就好。

彭委員滄雯

我想附議剛剛幾位委員的意見，不論是從歷史脈絡或從現況需求來看，婦權基金會應該要有民間的色彩，因為官方已經有 40 人去支持政策的研擬，一些民間團體也在討論，會期待說像是比照法扶，它的董事長及執行長都

是民間人士，用這樣的方式來保證婦權基金會較高獨立性，不再是行政單位可以隨時交派任務叫他們去做的秘書或幕僚角色而已。特別因為我們在國際接軌上，NGO 的身分參與是比用官方的角色容易得多，未來如果婦權基金會在國際參與，以及培力民間婦女團體方面，扮演重要平台角色，跟性平處的區隔會更清楚，這一點是我瞭解的一些民間團體的期待，當然未來可以邀請更多民間團體來達成一個共識。

因為剛剛張委員有點擔心好像會因此跟官方脫鉤，我想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是司法院出資，現在每年還出五億預算資助的單位，它董事會裡面還是有官方董事，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內政部都有指派董事，並不會因此變成民間團體完全主導。我剛剛只是說董事長這個角色可以由民間人士擔任，也具有象徵性的意義，就是跟民間平等互動很好的平台。我覺得下一次大會之前，可以針對目前官方資助基金會的不同模式，提供更具體的資訊，包括董監事如何遴選、董事長的產生、經費的分配和監督等，有更充分準備，大家在這個基礎上可以更進一步的討論。

決定：

本案洽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徵詢相關機關並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就此議題先行研擬可行之建議方案；再洽請本會委員針對前開建議方案，於第 5 次委員會議召開前 3 日研復意見，俟由本院性別平等處綜整彙提至第 5 次委員會議討論。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